**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低碳试点的通知**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低碳试点的通知  
市发改资环发[2015]715号

各区（县）发改委，各开发区经发局：

　　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低碳商业、低碳城镇和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气候〔2015〕159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安排，省上将组织开展省级低碳商业、城镇和社区试点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可申报低碳商业、低碳城镇和低碳社区试点单位各1家，并督促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并于2015年12月25日前，将试点单位名单及实施方案报我委资环处。

　　附件：[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低碳商业、低碳城镇和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00609/16/27/5/cf50356992a9393749a0ddf136358467.doc)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2月1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7c269f82e5c40681f8f765a1f4b769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7c269f82e5c40681f8f765a1f4b7695bdfb.html" \t "_blank)